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1:00-1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内部公示方式送达全体职工，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职工半数以上共同推举职工陈盛钦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经认

真讨论，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陈盛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陈盛钦为连选连任）

表决结果：2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